

連續30年人氣爆棚，題點超過10,000名上榜生

# 高普考 高點名師

## 線上解題講座

給你最快  
最精準的詳解!



**高凱** (高凱傑)

行政學/  
公共政策

f 高點行政學院



7/17 (一) 首播



**張政** (張家璋)

財政學/  
經濟學

f 高點高上  
高普特考公職



7/17 (一) 首播



**陳世華** (邱垂炎)

會計學/  
中會

f 高點會人會語



7/18 (二) 首播



**曾榮耀** (蘇偉強)

土法/土登/  
土經

f 高點來勝  
不動產專班



7/18 (二) 首播



**王致強** (蕭立人)

資料結構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7/19 (三) 首播



**何昀峯**

考銓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7/19 (三) 首播



**陳熙哲**

行政法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7/19 (三) 首播



**葉哲璋**

抽樣/  
迴歸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7/19 (三) 首播

# 《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 一、甲男與乙女結婚數年後，甲男以乙女與丙男有婚外情，訴請判決離婚。甲男起訴後，並追加聲明謂，請求法院依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判決乙女應給付甲男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並請求乙女返還其代為墊付乙女年邁父母居住於安養中心費用之不當得利30萬元。同時，甲男請求追加第三人丙男為共同被告，主張丙男妨害家庭之行為，致甲產生名譽上重大損害，請求法院判決乙、丙連帶給付甲男200萬元。試問：受訴法院對甲男聲明之各項追加，如何審理？（25分）

試題評析	今年再度出現睽違已久之家事事件法考題，所測驗的是家事法重要考點，即家事事件之變更、追加及反請求，尤其是 <u>家事事件得否與一般民事財產事件合併審理</u> ，為考試一大重點，同學於準備時務必多加留意。本題首先須就題目所示甲男欲追加之各項聲明加以定性其事件性質，方能進一步依家事事件法第41條規定判斷各追加之合法性。
考點命中	《家事事件法考點破解》，高點文化出版，武律師編著，頁3-1~3-30。

**答：**

本題受訴法院應准許甲男追加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並駁回甲男追加請求乙女返還其代為墊付乙女年邁父母居住於安養中心費用之不當得利30萬元，及甲男請求追加第三人丙男為共同被告，請求法院判決乙、丙應連帶給付甲男200萬元：

(一)數家事事件之變更、追加及反請求：

按為維持家庭之平和安寧，避免當事人間因家事紛爭迭次興訟，並符合程序經濟原則，免生裁判牴觸，家事事件法(下稱本法)第41條規定：「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依前項情形得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反請求者，如另行請求時，法院為統合處理事件認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合意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移由或以裁定移送家事訴訟事件繫屬最先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合併審理，並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受移送之法院於移送裁定確定時，已就繫屬之事件為終局裁判者，應就移送之事件自行處理。前項終局裁判為第一審法院之裁判，並經合法上訴第二審者，受移送法院應將移送之事件併送第二審法院合併審理。法院就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合併審理時，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合併審理前各該事件原應適用法律之規定為審理。」作為數家事事件得否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以及法院得否合併審理之依據。

(二)本題受訴法院對甲男聲明之各項追加，是否應合併審理，須視各該聲明之事件性質而定：

查甲男本題訴請法院判決與乙女離婚，為本法第3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離婚事件」，核屬乙類家事訴訟事件。甲男於起訴後，欲追加題示之各項聲明，是否合法，自應依本法第4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視各該聲明之事件性質而定。

1.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300萬元：

此部分即為本法第3條第3項第3款所定之「夫妻財產之補償、分配、分割、取回、返還及其他因夫妻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屬丙類家事訴訟事件。依本法第4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數家事訴訟事件無論請求之基礎事實是否相牽連，均得為追加。是甲男此部分追加合法，受訴法院應予准許且合併審理、裁判之。

2.請求返還代為墊付乙女年邁父母居住於安養中心費用之不當得利30萬元：

查本題甲男請求乙女返還所謂「代為墊付乙女年邁父母居住於安養中心費用之不當得利」，核與實務常見之夫、妻一方依不當得利請求代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通說認屬家事非訟事件)，並不相同，應屬一般民事訴訟事件。本題甲男向受訴法院追加此部分非屬家事事件之財產權訴訟，除當事人合意由受訴法院管轄，或受訴法院為統合處理事件認有必要或當事人已就本案為陳述，經受訴法院裁定自行處理者外，原則上甲男依法不得於本件家事訴訟事件為此訴之追加。是甲男此部分請求於法不合，受訴法院應予駁回。

3.追加第三人丙男為共同被告，請求法院判決乙、丙應連帶給付甲男200萬元：

查本題甲男係主張丙男妨害家庭之行為，致甲男產生名譽上重大損害，故欲追加第三人丙男為共同被告，請求法院判決乙、丙應連帶給付甲男200萬元。惟姑不論甲男此部分請求是否有理，其此部分追加應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侵權行為規定請求乙、丙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要屬一般民事訴訟事件。同上所述，原則上甲男依法亦不得於本件家事訴訟事件為此訴之追加。是甲男此部分請求於法不合，受訴法院應予駁回。

(三)結論：

綜上所述，本題受訴法院應准許甲男追加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300萬元，並駁回甲男追加請求乙女返還其代為墊付乙女年邁父母居住於安養中心費用之不當得利30萬元，及甲男請求追加第三人丙男為共同被告，請求法院判決乙、丙應連帶給付甲男200萬元。

#### 【參考書目】

郭欽銘(2022)，《家事事件法逐條解析》，元照出版，頁192~199。

二、甲主張其為A屋所有人，將A屋出租於乙，惟甲、乙之租約已到期，且乙於租約到期後仍住A屋長達2年。甲遂以乙為被告，列先、備位請求為，先位請求：請求乙返還租賃A屋，並給付相當於兩年房租租金之不當得利共計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備位請求：請求乙返還所有物A物，並給付其損害所有權之賠償共計200萬元。乙於第一審準備程序時，向法院提出主張謂，甲並非A屋所有人，該A屋為乙另向真正所有人丙（即甲之配偶）承租。且乙、丙曾以手機簡訊同意租期為5年，乙並有手機截圖為證。同時，乙提出反訴，主張甲應為該濫訴致生毀損乙之名譽，給付其精神損害賠償200萬元。試問：審判長就本件當事人甲、乙所提出之各項主張，應進行如何之闡明，並指揮爭點整理程序？（25分）

<p><b>試題評析</b></p>	<p>本題測驗出自民事訴訟法三等考試中，對於絕大多數考生而言，困難度數一數二高的「爭點整理」，若再加上前一題的家事事件法考題，今年度的高考法制民事訴訟法一科之命題，確實偏難。本題既測驗法官「應進行如何之闡明，並指揮爭點整理程序」，則答題重點自然是在最上位爭點、事實上爭點整理階段之論述，另請同學注意題目中被告乙提出反訴之部分，答題上也須加以論述。</p>
<p><b>考點命中</b></p>	<p>《高點·高上民事訴訟法講義》第五回，呂台大編撰，頁66-68。</p>

**答：**

本題審判長應行之爭點整理程序及應闡明事項，析述如下：

(一)爭點整理程序之意義：

按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296條之1規定採集中審理制度，要求法院將訴訟事件之審理，劃分成爭點整理階段及集中調查證據階段，進行有計畫之審理。在爭點整理之主張階段，法院應就原、被告之主張分別行一貫性或重要性審查，以充實必要之審理並排除不必要之審理，俾能發現真實、防止突襲及促進訴訟，作成妥適、迅速、經濟之裁判。

(二)最上位爭點整理：

按原告依其程序處分權，得決定以「權利」或「紛爭」為單位特定本件訴訟標的。本題甲起訴主張事實為其為A屋所有人，將A屋出租於乙，惟甲、乙之租約已到期，且乙於租約到期後仍住A屋長達2年。甲並依上開起訴事實，排列先、備位請求為，先位請求：請求乙返還租賃物A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並給付相當於兩年房租租金之不當得利共計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備位請求：請求乙返還所有物A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並給付其損害所有權之賠償共計200萬元(損害賠償請求權)。**準此，本題甲應係以「權利」為單位(實體法請求權基礎)特定本件訴訟標的，且其聲明應無不明確之處。**惟法院仍應闡明以確知原告甲之主張，以尊重其程序處分權。

(三)事實上爭點整理：

1.原告甲主張之一貫性審查：

查本題甲之實體法請求權基礎有租賃物返還請求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及損害賠

償請求權，已如上述。甲為使其訴訟上主張有理由，應就下列要件事實詳為說明：

- (1)甲、乙間就A屋有訂立租賃契約。
- (2)甲、乙間之租賃契約為定期租賃。
- (3)乙於租期屆滿後仍無權占有A屋。
- (4)甲為A屋所有權人。

依題示，本題甲已敘明其為A屋所有人、乙於租期屆滿後無權占有A屋而未繳租金長達2年之事實。惟甲並未述及租賃契約之成立時間、是否為定期或不定期租賃，凡此，審判長應依本法第199條規定予以闡明使甲補充敘明之。又本題甲之先、備位請求，為請求權競合下，依兩個訴訟標的分別訴請被告乙「返還A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給付200萬元」(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單一聲明，此種客觀合併之型態究屬「競合合併」、「選擇合併」抑或「預備合併」，審判長亦應依本法第199條規定予以闡明確認甲起訴之真意。

#### 2.被告乙答辯之重要性審查：

針對甲上開主張之要件事實，乙否認甲為A屋所有人並否認與甲間成立租賃契約，並提出其向真正所有人丙(即甲之配偶)承租A屋且租期為5年之相關證據。此抗辯若為真，則甲、乙間並無租賃關係存在，甲亦非A屋所有人，足使甲之訴訟上請求無理由，乙之答辯具重要性。

#### 3.乙提出反訴部分：

此部分乙係主張甲之本訴為濫訴，致生毀損乙之名譽，故反訴請求甲給付其精神損害賠償200萬元。惟查，本法所定反訴須與本訴間，有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共通性、牽連性(相牽連)，亦即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舉凡本訴標的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本題乙欲依上開事實提起反訴，究否具備本法所定之反訴相牽連要件，尚須審判長依本法第199條規定予以闡明確認。

#### (四)證據上爭點整理：

經整理事實上爭點後，兩造當事人所爭執之事項即為本件待證事實，法院應曉諭當事人聲明證據。如法院未能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得心證時，在為舉證責任分配前，應公開心證使當事人能及時提出有利於己之證據以補強或動搖法官心證。

#### 【參考書目】

李淑明(2022)，《民事訴訟法含家事事件法解題書》，高點出版，頁3-56~3-116。

三、甲具有原住民身分，涉犯殺人罪。偵查中，檢察官依法通知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乙擔任甲的辯護人，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甲。羈押審查程序期日，乙沒有到場且無法取得聯繫。請問：根據刑事訴訟法，法院能否在乙缺席下審查對甲的羈押聲請？(25分)

<b>試題評析</b>	本題涉及偵查中強制辯護之適用，涉及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考生必須熟悉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的強制辯護規定。
<b>考點命中</b>	《刑事訴訟法概念建構》，高點文化出版，黃博彥(黎律師)編著，頁6-13。

#### 答：

法院原則上不能在乙缺席下審查對甲的羈押聲請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另第31條之1規定，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或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辯護制度是彌補被告與國家的實力差距，並實現公平審判，國家機關可以對被告進行強制處分，因而被告與國家實力不平等，被告的法律知識跟國家專職的法律人員並不相當，所以要透過辯護制度適時平衡雙方差距，起訴前拘束人身自由為最嚴重之強制處分，因此自應給予最高程度之程序保障，故將強制辯護制度擴及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

- (二)查本案，甲涉犯殺人罪且具有原住民身分，在偵查中檢察官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乙，羈押審查程序既然有強制辯護之適用，指派律師乙沒有到場且無法取得聯繫，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不能在乙缺席下審查對甲的羈押聲請。
- (三)惟按第31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倘若審判長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但等候指定辯護人逾四小時未到場，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不在此限；意即法院已經為甲指定辯護人，但等候指定辯護人逾四小時未到場，經甲主動請求訊問者，即得在乙缺席下審查對甲的羈押聲請。

四、甲因為普通強盜罪遭檢察官起訴。案件經合法提起上訴並由第二審法院受理，甲依法選任其妻乙擔任輔佐人。審判期日，乙因為與甲吵架未到場，法院多方嘗試聯繫，乙卻不接電話且對文字訊息也是「已讀不回」。審判長丙隨即開始審判程序並作成判決。甲以第二審判決在乙缺席下作成，對最高法院提起上訴。請問：按照刑事訴訟法，最高法院應否根據甲的上訴開啟審判程序？(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輔佐人之相關規定以及第三審上訴之限制，考生必須寫出輔佐人相關規定，並了解第三審的上訴限制。
考點命中	《刑事訴訟法概念建構》，高點文化出版，黃博彥(黎律師)編著，頁17-11~17-13。

**答：**

最高法院不應根據甲的上訴開啟審判程序

- (一)按刑事訴訟法(下同)第35條規定，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輔佐人得為本法所定之訴訟行為，並得在法院陳述意見；輔佐人重在充實被告或自訴人事實上之攻擊或防禦權利，與辯護人強調法律上之防禦能力不同；合先敘明。
- (二)另按第271條之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甲合法選任其妻乙擔任輔佐人，審判期日時法院已經合法傳喚，乙因為與甲吵架未到場，法院在輔佐人乙未到場時審判開始審判程序並作成判決，惟判決是否違法得上訴三審，討論如下：
- (1)輔佐人未到場其非屬第379條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
- (2)按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另按第380條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不得為上訴之理由；查本件法院已有通知輔佐人乙，乙因為與甲吵架未到場，且聯繫無果，審判長丙隨即開始審判程序並作成判決，然應無違法之虞；縱認違法，第二審判決在乙缺席下作成，對最高法院提起上訴，輔佐人乙未出席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不得為上訴之理由。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 公職 快速通關

EXPRESS >>> Pass!

高普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 7/7—16 行政 廉政 社會 考場限定

- |                            |   |
|----------------------------|---|
| <b>112<br/>地方特考<br/>衝刺</b> | <p>【總複習】面授/VOD：特價 4,000 元起、雲端：特價 5,000 元起</p> <p>【申論寫作班】面授/VOD：特價 3,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7 折起科</p> <p>【選擇題誘答班】面授/VOD：特價 1,000 元/科、雲端：特價 1,500 元起科</p>          |
| <b>113<br/>高普考<br/>達陣</b>  | <p>【全修課程】面授/VOD：准考證價再優 2,000 元，舊生報名再折 3,000 元<br/>雲端：常態價再優 3,000 元</p> <p>【考取班】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 (限面授/VOD)</p> <p>【狂作題班】面授：特價 3,500 元/科</p> |
| <b>單科<br/>加強方案</b>         | <p>【112年度】面授/VOD：定價 4 折起、雲端：定價 6 折起</p> <p>【113年度】面授/VOD：定價 65 折起、雲端：定價 8 折起</p>  |
| <b>研究生<br/>專屬優惠</b>        | <p>【購書贈課】出示考場期間高點購書證明，即贈對應科目VOD總複習</p> <p>【113高考面授/VOD】全修：特價 24,000 元起</p> <p>【中山專案】中山大學研究生，贈一科正課VOD (限中山育成中心，詳洽櫃檯)</p>                                 |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嘉義】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05-216-8787
【中壢】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425-6899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06-223-5868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